

永济市审计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的相关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在市委、市政府和运城市审计局的领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严格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对部门财政预决算、审计工作动态、党风廉政等内容进行了公开，利用政府门户网站等信息发布平台，加大审计信息公开力度，不断提高审计监督和审计信息公开实效。现将我局工作推进落实总体情况汇报如下：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强化责任。

永济市审计局持续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制度建设。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关于政务公开工

作的相关文件精神，扎实推进行政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先后健全完善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编制了《永济市审计局政务公开目录》，持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认真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，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，以公开促落实，以公开促规范，用公开透明赢得社会各界对审计工作的理解、信任和支持。

（二）明确要求，具体分工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将政务公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局主要领导亲自抓，研究部署工作。分管局领导具体抓，明确责任分工并对外公布。

2. 落实工作任务。局办公室是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，主要负责上下联络、材料上报等工作。建立完善了政务公开相关的工作制度，规范公开信息的内容和形式，使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有章可循、有法可依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

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不足，在技术水平、与新闻媒体对接联系方面还有一定差距。主要是信息公开内容更新还不够及时，公开内容不够全面，对主动公开信息规范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标准和要求还有待进一步深化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

一是要进一步强化业务培训工作，加强与政府信息中心的联系，不断学习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，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好地为社会、行业和公众服务。二是进一步扩展政务信息公开范围，在现有公开范围的基础上，使政务信息公开目录更加全面和完善。三是进一步强化监督考核，切实保障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永济市审计局

2024年1月16日